

泗政发〔2020〕21号

泗县人民政府关于泗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部分学校学区调整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,促进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,结合我县城区教育规划布局、学校办学规模、周边生源和交通状况等因素,在《泗县人民政府关于泗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学区划分的通告》(泗政发〔2017〕52号)的基础上,将我县城区部分学校的学区调整如下:

夏邱中心学校学区:东至清水沟(小学至彩虹大道);南至花园路;西至孟山路(泗县三中东门外南北路);北至新睢河。

彭雪枫小学北校区:东至朱山路(东二环及延伸线);南至洋城湖路(北二环);西至孟山路(泗县三中东门外南北路);北至花园路。

开发区中心学校玉兰路校区：东至马鞍山路；南至新汴河；西至朱山路（东二环及延长线）；北至汴河大道。

开发区中心校桃园路校区：东至清水沟；南至新汴河；西面以汴河大道为界分为南北两部分，汴河大道北面为赤山路以东、汴河大道南面为马鞍山路以东；北至新睢河。

明德小学学区：东至赤山路；南至汴河大道；西至朱山路（东二环及延伸线）；北至花园路。

泗城五小学区：东至孟山路（泗县三中东门外南北路）；南至洋城湖路（北二环）；西至新 104 国道；北至新睢河。

泗县三中学区：东面以花园路为界分为南北两部分，花园路南面为清水沟以西、花园路北面为孟山路以西；南至 303 省道（城区及东关分别至北环城河和古汴河）；西至泗城镇与长沟镇交界处；北至新睢河。

城区其他义务阶段中小学学区仍以《泗县人民政府关于泗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学区划分的通告》（泗政发〔2017〕52 号）为准，暂时保持不变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县教体局负责解释，电话：7020080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0 8 17
